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廳

會議主席：曾信超 校長

壹、 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委員應到 58 人；12 時 20 分實到 4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略)

參、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出席委員確認無異議。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醫管系擬修訂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醫管系】

說明：

一、擬修訂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詳閱附件一。

二、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管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經護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第一階段（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提報申請案如下：

(一)申請生物醫學保健科五專「改名」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二)申請生物醫學研究所與製藥工程系「整併暨改名」為製藥工程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三)申請護理科五專「增招」名額50名。

(四)申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五專「增招」名額36名。

(五)申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四技日間部「增招」高中申請名額25名。

二、總量管制將依據本校系科調整評估辦法之「系科調整評估指標」統籌調整。

三、業經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增調所系科班暨招生總量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109.12.9)審議通過。

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如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4天(教授不在此限)，每天至多6小時為原則，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1小時為原則。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為960小時。**	二、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4天(教授不在此限)，每天至多6小時為原則，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1小時為原則。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新增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依據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109學年度義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12.9)審議通過。

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學生因轉學、轉系、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並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抵免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之審核應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時，不足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實質內涵相符，或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科目補足學分。 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學分上限，四年制一年級新生	第十九條　學生因轉學、轉系、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並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抵免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之審核應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時，不足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實質內涵相符，或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科目補足學分。 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學分上限，四年制一年級新生	字句修正以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之規範。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0 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0 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00 學分為原則。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6學分為原則。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修課時數學分須符合本學則第二十條所訂。各學制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45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60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0 學分為原則；轉學生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100學分為原則。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6學分為原則。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修課時數學分須符合本學則第二十條所訂。各學制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字句修正以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之規範。
第八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相關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經查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撤銷與註銷事項，將通**	第八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相關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字句修正以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之規範。

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及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決議：第十九條修改為「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以同等學力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109學年度義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12.9)審議通過。

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字句修正以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之規範。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期中考查：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學期考查：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各項考試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期中考查：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學期考查：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經本校內控稽核委員建議，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應修正與本校大學部學則相同，以符合學校成績作業一致的原則。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轉學、轉科別、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抵免規定者，得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轉學、轉科別、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抵免規定者，得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	字句修正以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之規範。

辦法」提出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學分抵免之審核應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時，不足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實質內涵相符，或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科目補足學分。 各科(組)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修課時數學分須符合本學則第三十五條所訂。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出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學分抵免之審核應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時，不足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實質內涵相符，或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科目補足學分。 各科(組)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修課時數學分須符合本學則第三十五條所訂。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決議：第六十四條修改為「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以同等學力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提案六】

提案人：陳自治委員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學異常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每學年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選**一位教師代表與教務處**品保組組長**共同組成「教學異常審定小組」，負責審閱期末學生質性意見或學生投訴案件。若經小組確定有符合 上述第二條或疑似教學異常之反應意見，再由教務處通知相關教師填寫 「教學管理相關事項回覆表」。教師對於教學管理回覆表之記錄內容需加 以說明，教師如對記錄內容	第三條 每學年由各院院長薦舉一位教師代表與教務處共同組成「教學異常審定小組」，負責審閱期末學生質性意見或學生投訴案件。若經小組確定有符合 上述第二條或疑似教學異常之反應意見，再由教務處通知相關教師填寫「教學管理相關事項回覆表」。教師對於教學管理回覆表之記錄內容需加以說明，教師如對記錄內容有異議時，請提出具體回覆，交由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有異議時，請提出具體回覆，交由各系(所)主 任或中心主任複閱，並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辦理。 **第三條之一　教學異常審定小組對於疑似教學異常事件行為，在排除個資辨識外，需提供包括人、事、時、地、物及過程等詳細行為事由予教師回覆，且不得斷章取義，誘導並加工重製問題。** **第三條之二　對於學生提出之檢舉案件，需具結責任以示負責，以免濫訴。** **第三條之三　教務處每學期需公開舉辦教學品保會議或研討會，定期檢討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議題。**	系(所)主 任或中心主任複閱，並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辦理。
第五條　教學異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選推1名非行政職老師代表，任期一年**，共同成立「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品質組組長擔任之，**任期二年**，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個案涉及相關委員及**教學異常審定小組成員**三親等者，需自行迴避。**	第五條　教學異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推薦 1 名代表共同成立「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品質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三條之一修改為「教學異常審定小組對於疑似教學異常事件行為，在排除個資辨識外，需提供包括人、事、時、地、物及過程等詳細行為事由予教師回覆。」

二、第三條之二修改為「對於學生提出之檢舉案件，經教學品質組排除個資的情況下，需具結責任以示負責。」

三、第五條修改為「教學異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選 1 名非行政職老師代表，任期一年，共同成立「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四、第十二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陳彥穎

案由：建議本校五專前三年學生社團活動列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五專前三年規定要參加社團，但是學生參加社團活動的風氣不佳。
二、學生社團課希望可以列為有學分的必修或選修課。
決議：目前資訊不足，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蒐集相關資料，下次提案再訂定之。

陸、 散會

主席於 13 時 19 分宣布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曾 信 超	校長室 校長	
陳 建 宏	董事會 秘書	
楊 堉 麟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孫 逸 民	副校長兼教務長	
姜 泰 安	副校長兼醫事學院院長	
殷 立 德	副校長兼人事室主任 兼入學服務處處長	
王 文 正	學生事務長	
鄭 粲 煌	總務長	
王 志 達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卓 達 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陳 惠 雪	會計室主任	
王 素 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兼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鄭 博 真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謝 政 蓉	護理學院院長兼 調理保健技術科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劉保文	民生學院院長	劉保文
陳明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科) 系主任	陳明資
吳咸蘭	語言治療系系主任	吳咸蘭
張文騰	製藥工程系系主任兼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兼 生物醫學保健科主任	張文騰
唐景俠	護理系系主任 兼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系主任	唐景俠
楊佳璋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系主任 兼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系主任	
洪千雅	食品營養系系主任	洪千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醫事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蔡智惠	醫技系	副教授	蔡智惠
曾雅詩	醫技系	副教授	曾雅詩
陸德容	醫技系	教授	陸德容
蔣本慈	製藥系	助理教授	蔣本慈
朱木貴	生醫所	助理教授	朱木貴
呂維斌	寵美科	副教授	呂維斌
黃漢章	妝管系	教授	黃漢章
郭益銘	視光系	教授	郭益銘
李怡璇	語治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曾英芬	護理系	教授	曾英芬
黃惠子	護理系	副教授	黃惠子
呂宜珍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黃煥彰	護理系	副教授	黃煥彰
林育娟	護理系	副教授	林育娟
陳啟元	數資系	助理教授	陳啟元
陳自治	醫管系	助理教授	
王靖婷	長照系	副教授	王靖婷
傅士豪	調保系	助理教授	傅士豪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郭玉梅	職安系	副教授	郭玉梅
藍崇翰	職安系	副教授	藍崇翰
王建文	環安系	副教授	王建文
薛光華	環安系	副教授	薛光華
林乃馨	幼保系	副教授	林乃馨
王怡又	幼保系	副教授	請假
陳欣欣	餐旅系	副教授	陳欣欣
陳南吟	餐旅系	副教授	陳南吟
葉文隆	運休系	教授	葉文隆
徐文冠	運休系	副教授	徐文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職員及學生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錦珊	生科系	助理	
蕭潤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員	請假
陳彥穎	五視光三甲	學生會會長	
李庭萱	五視光二甲	學生會副會長	
張喻鈞	五護理三乙	女聯會會長	
蔡子文	五職安四甲	學生議會議長	
張簡君蓉	五護理五乙	社聯會委員	
蔡乙萱	五生醫五甲	社聯會委員	